

# 家事聲請調解狀（離婚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

## 聲請人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    女    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（或行動電話）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## 相對人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    女    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（或行動電話）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離婚等事件，依法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聲請事項：

(一) 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。

(二)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○○○(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<sup>1</sup>

權利義務由聲請人單獨任之

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任之，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

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

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，除\_\_\_\_\_監護事項<sup>2</sup>由兩造共同任之外，其餘由聲請人(或相對人)任之

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，除\_\_\_\_\_監護事項<sup>3</sup>由兩造共同任之外，

---

<sup>1</sup> 如有逾1名以上之未成年子女，請載明每一位未成年子女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<sup>2</sup> 監護事項，例如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事務及金融機關開戶（含金融卡及存摺之遺失補發、換取存摺及提款卡）、辦理學校教育（含補習、才藝學習）、申辦助學貸款、遷移戶籍及學籍、聲請社會福利補助（如營養午餐補助、隔代教養補助、請領政府消費券等）、住院醫療（含住院、手術、健保卡遺失補發）等等。

<sup>3</sup> 同上。

其餘由聲請人(或相對人)任之

- (三) 相對人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會面交往。
- (四) 相對人應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\_\_\_\_日（前）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\_\_\_\_元（給付方式：匯至聲請人\_\_\_\_\_〔郵局/銀行，帳戶〕\_\_\_\_\_）；如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\_\_\_\_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- (五) 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## 二、聲請之原因及事實：

- (一) 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，因下列民法第1052條之離婚事由(可複選)，致無法繼續共同生活。
- 重婚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款）
  - 外遇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）
  - 對原告不堪同居之虐待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）
  - 對原告直系親屬為虐待（或被告直系親屬對原告為虐待）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4款）
  - 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）
  - 意圖殺害原告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6款）
  - 有重大不治之惡疾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）
  -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）
  - 生死不明已逾3年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）
  - 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）

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（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）

(二) 未成年子女○○○自出生後，由兩造共同照顧 由聲請人單獨照顧，對聲請人依附甚深，而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 未為協議 協議不成。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，○○○之親權依下列方式行使或負擔，始符合其最佳利益。

權利義務由聲請人單獨任之

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任之，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

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

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，除\_\_\_\_\_監護事項由兩造共同任之外，其餘由聲請人(或相對人)任之

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，除\_\_\_\_\_監護事項由兩造共同任之外，其餘由聲請人(或相對人)任之

相對人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與○○○會面交往

聲請人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與○○○會面交往

(三) 又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6條之2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。故○○○之親權包括扶養義務由聲請人為 主要照顧者 單獨任之，相對人仍應負擔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之扶養義務。

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居住於\_\_\_\_\_市(縣)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\_\_\_\_\_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(下同)\_\_\_\_\_元，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為\_\_\_\_\_元

扶養費金額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扶養義務者之分擔比例則應依經濟能力定之，擬請求相對人分擔\_\_\_\_\_分之\_\_\_\_\_

故相對人每月應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\_\_\_\_\_元，

並以匯款方式給付(匯入聲請人或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之\_\_\_\_\_銀行，帳號\_\_\_\_\_)。

三、聲請人希望和睦解決，爰依法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：

- 一、兩造及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。
- 二、……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**附表**

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會面交往方式。

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會面交往方式。

項目	期間及方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時間	每日 上/下 午__至__時得以電話通訊、通信聯絡，平時並得通信(訊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 (週休二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第2、4個周六上(下)午__時至周日上(下)午__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第1、3個周六上(下)午__時至周日上(下)午__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第5個周六上(下)午__時至周日上(下)午__時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、寒假期間 (就讀小學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平常假日(週休二日)會面交往，於暑假、寒假期間不適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寒暑假期間由兩造(徵詢子女意見後)協議，如協議不成或未協議，暑假期間自暑假開始翌日起算連續30日，得連續一次(或)分次為之；寒假期間，自寒假開始翌日起算連續__日(如7日、10日)(但不包含農曆春節連假期間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經兩造同意得彈性調整。 <h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寒暑假期間除增加會面交往日數外，仍依平常假日(或週休二日)之方式會面交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寒暑假期間增加會面交往日數，寒假5日、暑假15日，自何日起，由兩造(徵詢子女意見後)協議，如協議不成或未協議，暑假期間自暑假開始翌日起算連續15日，寒假期間，自寒假開始翌日起算連續5日(但不包含農曆春節連假期間)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節日 <sup>4</sup> (自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明節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節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節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曆春節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奇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夕上(下)午__時至初二上(下)午__時 (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二上(下)午__時至初五上(下)午__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夕上(下)午__時至初二上(下)午__時 (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二上(下)午__時至初五上(下)午__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屬民族或原屬國之重大節日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子女生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中秋節、端午節等,請自行增減_____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之會面交往,由兩造一人接送一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之會面交往,全部由會面之一方(即相對人)接送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相對人負責於會面交往日上午__時至○○○住處住所(詳細地址_____)接回照顧,於當日或期間屆滿日下午__時送回。○○○住處如有變更,聲請人應於變更後__日內,會面交往前一日,以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簡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LINE通知相對人。</li> <li>2. 相對人如因故不能準時(上/下午__時)接送會面交往,欲放棄時,應於前一日以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簡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LINE通知對方。</li> <li>3. 相對人同意不藉故至學校探視未成年子女,以免影響子女之學習情緒。</li> <li>4. 任何一方如欲攜同子女出國或移民,應事先徵得他造同意,以免影響他造權益。</li> </ol>

<sup>4</sup> 節日可能因遇周六、日致放假天數有所不同,為避免爭議,建議載明會面交往天數。

	<p>5. 未成年子女滿15歲後，會面交方式應尊重未成年子女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未成年子女之住處、電話、學校如有變更，應隨時通知另一方。</li><li>2. 未成年子女如發生重大醫療，應隨時通知另一方。</li><li>3. 會面之一方至遲應於「會面前2日」確認該次會面事宜。</li></ol>
--	--